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摘要說明**

項目	條例草案的條次	有關條例的條次	現有條例草案的問題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項目</i>				
1.	3 及 16 36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 及 34(2)條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16(2)條	這些條文提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 條所委任的獲授權人”。“authorised person”一詞在《建築物條例》中譯為“認可人士”，但在現行《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中則譯為“獲授權人”，兩者有差異。	在提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 條所委任的獲授權人”時，有必要以“認可人士”一詞取代《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中文本所載“獲授權人”一詞。因為在這兩條條例／規例中，“authorised person”(獲授權人)的定義有部分借用自《建築物條例》，所以在這些法例借用《建築物條例》的部分中，“authorised person”一詞的中譯版本必須一致。
2.	4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新訂的第 2A(1)條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新訂的第 2A(1)(a)條，建造工程的價值指與該建造工程有關的建造合約	為解決合約價值被低估的問題，有必要修改分別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新訂的第 2A(1)(a)

項目	條例草案的條次	有關條例的條次	現有條例草案的問題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新訂的第 2A(1)條	的代價。不過，現時草擬的這項新訂條文，沒有為施行《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授權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代價被低估的情況下重估代價。	條，使建訓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如遇到合約代價被低估的情況，可參照第 2A(2)條臚列的各項因素，確定建造工程的公開市場價值。
3.	5 2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新訂的第 3A 條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新訂的第 3A 條	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新訂的第 3A 條的立法用意，是豁免在兩條條例下那些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住用處所以供該處所佔用人使用的建造工程，使其無須受該兩條條例管限。新訂的第 3A(1)及(2)條引進擁有權的概念，並制訂不同的保障措施，確保只有毫無商業動機的住用處所的建造工程，方可獲得豁免，不受《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管限。此舉令問題不必要地變得複雜，同時在執行上也相當困難。經進一步審議後，現建議刪除對擁有權的提述及第	鑑於立法用意是豁免那些被佔用人佔用或擬佔用作居住用途的住用處所而進行的建造工程，因此無須在新訂的第 3A(1)及(5)條作出任何對擁有權的提述。同樣地，我們認為再無需要在新訂的第 3A(2)條下的各項保障措施。

項目	條例草案的條次	有關條例的條次	現有條例草案的問題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A(2)條的各項保障措施，以簡化新訂的第 3A 條。	
4.	7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7(1)條	條例草案對現行《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7(1)條提出修訂，以反映建訓局委員會組合的擬議改動。然而，經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後，現時的建議是對建訓局委員會現有的成員組合作出最輕微的改動。為了讓機電業兩名代表加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轄下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的兩名代表席位日後會被取消；其他所有代表席位則維持不變。	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附件所載經修訂的建訓局委員會成員組合。
5.	8 及 39 22 及 40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1(5)及(6)條，以及條例草案第 39 條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5(7)及(8)條，以及條例草案第 40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新訂的第 21(5)及(6)條，以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新訂的第 35(7)及(8)條，訂明與該兩條條例附表所載指明徵款率及／或數額的改動有關的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第 39 及 40 條是關於根據條例草案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過渡性條文。訂定有關過渡性安	以合約日期或建造工程展開日期(以較早的日期為準)，作為並無投標書的建造工程的截算日期。

項目	條例草案的條次	有關條例的條次	現有條例草案的問題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	<p>排所考慮的基礎原則，是修訂法例對徵款產生的任何影響，不應損及報價時不可能計入該等影響的建造工程。按照這項原則，條例草案採納了下列安排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投標書的建造工程而言，如投標日期早於生效日期，則對指明徵款率及／或數額所作的改動(條例草案第 8 及 22 條)或新法例所作的修訂(條例草案第 39 及 40 條)，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 就並無投標書的建造工程而言，如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4(1)條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1)條給予開工通知，則對指明徵款率及／或數額所作的改動(條例草案第 8 及 22 條)或新法例所作的修訂(條例草案第 39 及 40 條)，不適用於該 	

項目	條例草案的條次	有關條例的條次	現有條例草案的問題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p>建造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給予多於一份開工通知，除非所有該等通知是在生效日期前已給予，否則對指明徵款率及／或數額所作的改動(條例草案第 8 及 22 條)或新法例所作的修訂(條例草案第 39 及 40 條)，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p>不過，在進一步審議後，我們認為，如屬並無投標書的建造工程，以開工通知日期作為截算點，可能對簽約後相隔很久才展開的建造工程不公平(即合約不能計及徵款改動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以合約日期而非開工通知日期作為截算點，便可避免上述問題。</p> <p>至於並無建造合約的建造工程，我們建議採用建造工程展開日期作為截算點。</p>	

項目	條例草案的條次	有關條例的條次	現有條例草案的問題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10 及 11 30 及 3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4(1A)、24(2) 及 25(2A)條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2)、4(3) 及 5(3)條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4(1)條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1)條規定，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在建造工程開始後 14 天內，各自通知建訓局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5(2)條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5(2)條也規定，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在工程完竣後作出通知。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下新訂的第 24(1A)及 25(2A)條，以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2)及 5(3)條均規定，除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外，如建造工程的估計總價值超逾指明數額，承建商及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履行《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4(1)及 25(2)條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1) 及 5(2)條所載的職責。然而，“如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這	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新訂的第 24(1A)及 25(2A)條，以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2)及 5(3)條，規定如建造工程的估計總價值不超逾指明數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4(1)條和第 25(1)及(2)條，以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1)、5(1)及 5(2)條，則不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另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新訂的第 24(2)條，以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3)條，規定每份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4(1)條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1)條發出的通知，均須說明建造工程的估計總價值。

項目	條例草案的條次	有關條例的條次	現有條例草案的問題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p>項條件，卻未有提及《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4(1)及 25(2)條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1)及 5(2)條所訂的獲授權人的責任。《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新訂的第 24(2)條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3)條也出現同樣的問題。這些條文訂明，每份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4(1)條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1)條發出的通知，均須說明“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所估計”建造工程的總價值。</p>	
7.	30 及 31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 及 5 條的英文本及第 4 條的中文本	<p>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4 及 5 條，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就多項事宜，通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現有條文的英文本規定，有關通知必須是“in a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採用委員會認可的格式)，第 4 條的中文本也採用“認可”一詞。然而，現行的做法是，</p>	<p>修訂規例第 4(1)、5(1)及 5(2)條的英文本，要求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出通知所用的格式是“in a form specified by the Board”(採用委員會指明的格式)而不是“in a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並按需要修訂有關條文的中文</p>

項目	條例草案的條次	有關條例的條次	現有條例草案的問題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這類通知的格式其實由委員會指明，為更準確地反映實際情況，現建議相應修訂有關條文。	本。
8.	11 3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5(1)條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5(1)條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5(1)條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5(1)條規定，承建商須在付款後 14 天內，向建訓局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出付款通知。然而，如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付款次數會十分頻密，因此，上述規定會對承建商及建訓局雙方均造成很多行政上的不便。	建議對固定期合約另行處理：如根據固定期合約得到付款，承建商須在每個公曆月的首 14 天內，把上一個公曆月所有就施工通知付款給承建商的事宜，通知建訓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9.	12 32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6(9)(b)及 (10)(c)條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6(9)(b)及 6(10)(c)條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6(9)條及新訂的第 26(10)條，以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6(9)條及新訂的第 6(10)條，分別列明就一般合約及固定期合約而言，評估徵款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限。其中一個時限是須在“訓練局(或委員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8)款就評估或附加	把《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26(9)(b)及 26(10)(c)條中的“...或根據第(8)款就評估或附加費...作出通知”刪去。同樣地，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6(9)及 6(10)(c)條中相同的字句刪去。

項目	條例草案的條次	有關條例的條次	現有條例草案的問題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p>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通知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 1 年內”，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然而，經進一步審議後，我們認為，就作出通知提供理據是不必要的，因為作出評估的考慮因素應與作出通知的考慮因素大致相同。事實上，後者僅屬前者的一個階段。</p>	
10.	18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附表 1 第 1(c)(i)(C)條	<p>附表 1 列明“建造工程”在條例草案下的定義。制訂附表 1 第 1(c)(i)(C)條的政策用意是要界定“建造工程”包括：construction, alteration, repair, maintenance, extension, demolition or dismantling of any industrial plant for purposes of land drainage, coast protection, water supply or defence and of any industrial installations for the same purposes (意即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作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用途的工業裝置及任何供相同用途的工業裝設)。這部分的現有英文本是“construction, alteration...</p>	<p>修訂第 1(c)(i)(C)條的中文本及英文本，以適當地反映這部分的實際涵義。</p>

項目	條例草案的條次	有關條例的條次	現有條例草案的問題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p>or dismantling of - any industrial plant and installations for purposes of land drainage, coast protection, water supply or defence; or”；中文譯為“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工業裝置及以供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用途的裝設”。現建議修訂這條文的中文本及英文本，以更確切地反映立法用意。</p>	
11.	18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附表 1 第 1(c)(i)(D)條	<p>制訂附表 1 第 1(c)(i)(D)條的政策用意是要提出若干具體項目，表示該等項目的建造過程應解釋為建造工程。不過，現時草擬的第 1(c)(i)(D)條用了“及”字而不是“或”，與該款其他段落列出類似項目時所用的格式並不一致。</p>	<p>修訂第 1(c)(i)(D)條，使之與該款其他段落一致。</p>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

建造業訓練局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13 名委員組成，其中一

- (i)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香港建築師學會所提名的人 1 名;
- (iv) 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提名的人 1 名;
- (v)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結構工程師 1 名;
- (vi)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土木工程師 1 名;
- (vii) 代表受僱於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擔任幹事的人 1 名;
- (viii) 擔任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機電工程工人的職工會的幹事的人 1 名;
- (ix)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所提名的人 1 名;
- (x) 公職人員 2 名; 及
- (xi) 並非公職人員及與以上各段所述任何機構並不相關的人 1 名。